

#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财综〔2021〕198号

## 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江北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财政局、发改委: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根据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我们编制了《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关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二、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1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各收费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对于取消、暂停征收、免征的收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征收。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我市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区应将具体情况报市财政和市发改委备案。

五、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原《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0〕274号)废止。

附件：1、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3、索引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



# 2020年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外事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		(1) 认证 (2) 认证加急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50元/份(证)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二	教育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	省直接征收
2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规〔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宁价费〔2010〕239号、宁价费〔2012〕384号、宁价费〔2018〕195号	2021年秋季新入园的幼儿执行宁价费〔2021〕308号文件规定，(宁价费〔2010〕239号、宁价费〔2018〕195号同时废止。
3		义务教育收费		省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44号，苏财综〔2004〕7号，苏价费〔2004〕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财综〔2004〕7号，苏价费〔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3号，宁价费〔2004〕373号、宁价费〔2008〕275号、宁价费〔2012〕241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设区市制定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宁价费〔2012〕241号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159号，苏价费〔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53号，苏教财〔2007〕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宁价费〔2007〕2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50 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 650 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 5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 1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财〔2003〕4号，苏价费〔2004〕42号，苏财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专业学校、普通技工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师范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职业高中					国家公布项目	
	学费	800–1200元/学期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120元/学期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学杂费(艺术类专业表演除外)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苏财规〔2012〕36号	
	(3)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	
	(4)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	
	(5)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				参照普通中广依举生提不超双方费标准内取学费，中央统每生180元按双方协议标准执行的，可按180元提	
6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参照普通高校收费标准执行	按第四年时普通高校收费标准执行
	(1) 成人高校					苏价费〔2014〕136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国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学费	全脱产本科 3400-4800 元/学年、专科 3100-4500 元/学年，半脱产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国家“211 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国家			
		(2) 成人中专校学费	1000-3500 元/学年				
		住宿费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 号) 执行。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中专 1000-1800 元/学年	国家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校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收费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班人高校、中专学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收费标准”。
		(5) 各级广播电视台大中小学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收费	国家			参照成人高校、中专学校相关收费标准收取专业学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 10%，市、县最高不超过 20%	省			发改价格〔2005〕1814 号、苏综价〔2005〕311 号、苏财综〔2005〕80 号
7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5 号、苏财综〔1998〕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44号，苏教财〔2007〕58号，教财〔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1) 普通高校(公办)		国家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苏教财〔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教财〔2006〕7号，苏教财〔2006〕54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教财〔2006〕319号、苏价费〔2006〕57号，苏价费〔2006〕21号，苏教财〔2006〕319号、苏财综〔2010〕113号、苏价费〔2010〕304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	国家公布高校专项文部批复件具体见高校分项文批件
							承担研究任务的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17〕243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 25000 元，上浮不超过 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按教财〔1996〕101 号等文执行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500-1500 元/学年，徐州部分高校收取暖气费 110 元/学年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苏价费〔2004〕122 号，苏财综〔2006〕3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苏价费〔2001〕232 号、苏财综〔2001〕124 号		
		报名费	30 元/生				
		注册费	150 元/生				
		考试费	50 元/门				
		学费	本科 120 元/学分，专科 100 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 号		
	(3)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 2000 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 1800 元/生·年	省		苏价费函〔2013〕83 号		
三	公安						
8	证照费	(一) 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 号，公通字〔2000〕99 号	省直接征收	
		(1)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 1500 元，上缴国家 40%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苏财综〔2004〕300 号、苏财综〔2004〕8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 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600 元/证。上缴国家 100%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苏价费〔2004〕300 号、苏财综〔2004〕89 号，财税〔2018〕1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 800 元；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收费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200 元；收费标准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 200 元。上缴国家 20%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苏价费〔2004〕463 号、苏财综〔2004〕1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 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 元/人			公通字〔1996〕89 号		省直接征收
	(二)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费 50 元，证书费 200 元			价费字〔1992〕240 号，公通字〔1996〕89 号，公通字〔2000〕9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三)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价费字〔1993〕164 号，苏价费字〔93〕195 号、苏价费字〔1993〕212 号，计价格〔2003〕392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 因私护照（含护照加注）	120 元/本（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价费字〔1993〕164 号，计价格〔2000〕293 号，苏价费〔2000〕223 号、苏财综〔2017〕117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9〕914 号		省直接征收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 元/证			价费字〔1993〕164 号，计价格〔2002〕1097 号，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综〔2002〕114 号，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每本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 30 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 120 元人民币，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 240 元				计价格〔2002〕1097 号；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价〔2005〕77 号，苏价费〔2005〕7 号，苏价费〔2005〕44 号、苏财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7〕115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	省直接征收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补办每证 2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04〕334 号，发改价费〔2005〕1460 号，苏财综〔2005〕310 号、苏财综〔2011〕138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发改价规〔2019〕1931 号，苏发改价规〔2019〕1225 号	省直接征收
	(5)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苏价费〔2004〕468 号、苏价服〔2004〕158 号，发改价费〔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省直接征收
	(6)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计价格〔2001〕1835 号，发改价费〔2016〕352 号，苏价费〔2016〕212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7〕115 号，发改价规〔2019〕1931 号，苏发改价规〔2019〕1225 号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7)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苏财综〔2020〕104号		省直接征收
	(四)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首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偿办和过期失重办）
	(2)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偿办和过期失重办）
	(五)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财综〔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			《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财综〔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 按签证次数 20-180 美元					
四	民政						
10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区）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01〕263号、宁价费〔2010〕260号、宁政规字〔2012〕22号、宁价费〔2015〕353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1		技工学校收费  (1)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中招中等职业段 5300 元/学年，其中受政策，享受学费政策补助的学费标准可以按有关规定部分，学校向学生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六	自然资源（国土）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 400 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住宿标准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2〕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12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3	▲	土地闲置费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计征，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 0.1%的滞纳金。自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95 号、苏综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宁价房〔2009〕108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发改价服〔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14〕95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价服〔2015〕361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宁价服〔2017〕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0	▲ 船舶过闸费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 50%-10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优惠（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省 缴纳国库	1994 年省政府令第 50 号，苏价服〔2005〕188 号、苏交航〔2005〕44 号、苏交财函〔2015〕24 号、54 号、56 号、85 号、86 号、87 号、67 号、68 号，苏交财〔2016〕55 号、101 号，苏价服〔2017〕205 号、228 号，苏价服〔2018〕158 号、164 号、16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58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13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90 号、364 号，苏发改收费〔2019〕706 号、1116 号，苏发改收费〔2020〕381 号、810 号、1416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	〔2019〕123 号，苏交财〔2019〕124 号，苏交财〔2020〕4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8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	
21	▲ 工业和信息化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无线联蜂窝系统、电视广播电台、1000MHZ 以下台雷达站等项收数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以及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国家 缴纳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苏价费〔1999〕92 号、苏无办〔1999〕59 号，计价格〔2000〕1015 号，苏财函〔2000〕88 号、苏财格〔2003〕2300 号，苏价费〔2004〕12 号，发改价格〔2005〕2812 号，财建〔2009〕462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7〕115 号，国家公布项目	〔2004〕43 号、苏财综〔2004〕12 号，发改价格〔2005〕2812 号，财建〔2009〕462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7〕115 号，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优惠（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贸发〔2020〕1227 号	
25	▲	污水处理费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 1.5-2.0 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 1.2-1.6 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 0.6 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 0.4 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 号、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苏财综〔2015〕24 号，苏财规〔2016〕5 号、宁价费〔2015〕106 号、发改价字〔2019〕371 号	
十一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苏价涉字〔1991〕第 85 号，苏政发〔1992〕170 号，价费字〔1992〕452 号，苏价费函〔1998〕72 号，苏财综〔1998〕78 号，苏财综〔1998〕88 号，苏价费〔1998〕235 号、苏财综〔1998〕104 号，苏价费〔1999〕457 号、苏价费〔1998〕1104 号，苏财综〔1999〕266 号，财预〔1998〕37 号，苏价农函〔1999〕266 号，苏价农函〔2000〕127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苏价农函〔2006〕69 号、苏财综〔2006〕127 号、苏价农函〔2006〕51 号，财税〔2014〕101 号，苏财综〔2015〕1 号，苏价农函〔2015〕92 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26	▲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 1-160 元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卫生健康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7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 号、苏财	国家公布项目
28		医疗事故鉴定费	7 人以下：首次 1700 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再次 2200 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 2200 元/例次、再次 3200 元/例次			综〔2002〕137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16〕14号		
29	社会抚养费	按照《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7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规〔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0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提留临床用血管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卫医政〔2000〕57号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暂停征收
3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苏医保发〔2020〕58号”规定的最高指导价格标准：每次120元（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检测方法为PCR方法），不得上浮。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0〕58号	2021年2月2日起按“苏医保发〔2021〕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	人防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3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 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务价发〔2018〕1348号，财税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宁价服〔2018〕237号	〔2019〕53号，苏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十四	法院						
33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例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财产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五	党校						
34		省委党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宁价费〔2013〕336号	
		(1) 报名考试费	研究生60元/生				
		(2) 学费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3) 住宿费	普通学生宿舍500元/生·年				
十六	知识产权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35	▲	商标注册收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每 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3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14 号，财税〔 2017 〕 20 号、苏财综〔 2017 〕 23 号，发改价格〔 2019 〕 914 号		省直接征收
		(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5 )受理续展注册延期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商标评审延期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7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每 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 2004 〕 11 号，苏财综〔 2004 〕 40 号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 8 )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每 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 2004 〕 11 号，苏财综〔 2004 〕 40 号		省直接征收
		( 9 ) 商标变更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对提交网上的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省直接征收
		( 10 )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11 )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12 )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13 ) 商标异议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14 ) 撤销商标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 15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省直接征收
十七	市场监管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	
3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修理的过程检验费按定期试验费的 1.5 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 4000 元/台 ~10000 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 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 50% 收取。					
		(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费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 1.2% ~0.3% 收取；安装检验：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 1.3% ~0.5% 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 20 元/场地 ~400 场地、10 元/台 ~450 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 5400 元/台		价费字〔1992〕496 号，财综〔2001〕10 号，苏财综〔2002〕11 号，苏价费函〔2005〕255 号、苏财综〔2005〕9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 200 元/辆		苏价费〔2017〕24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200 元/台，一次检验 3 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 10% 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 号、苏财综〔2004〕168 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 号、苏财综〔2004〕75 号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 号、苏财综〔2004〕7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电站锅炉、医用氧气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 号、苏财综〔2008〕71 号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 号、苏财综〔2008〕7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1400~4800 元/件		苏价费〔2007〕249 号、苏财综〔2007〕59 号，苏价费〔2012〕32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八	药品监管						
37	▲ 药品注册费	国家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药监公告〔2015〕1006号，食财综〔2016〕227号，苏价医〔2016〕263号，苏药监财〔2016〕91号，苏发改管发〔2019〕91号	缴入国库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第9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国家公布项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第9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省直接征收
38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国家	(1)补充申请注册费 一个规格加收 20%；需技术审评的 1981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缴入国库	《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药监公告〔2015〕1006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药监财〔2016〕263号，苏发改管发〔2019〕91号	国家公布项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第9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对进入应急审批并病程冠状病毒感染与治疗批型医疗器械，审新械〔2019-nCoV〕91号，相关产品注册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首次注册费	59150 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省直接征收
		(2) 变更注册费	24710 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延续注册费	24570 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十九	专用通信						省直接征收
39		保密电话月租费	南京市 100 元/月，南京以外地区 200 元/月，电视电话会议 10000 元/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 号、苏价服〔2005〕232 号、苏财综〔2011〕339 号，苏政发〔2015〕119 号	省直接征收
二十	仲裁部门						
40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 70 元，争议金额的 0.4-4.5%；案件处受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 号，苏价费〔2004〕75 号、苏财综〔2004〕24 号，财综〔2010〕19 号，发改收费发〔2019〕10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一	相关部门						
4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42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函〔2020〕109 号，苏政办函〔2020〕13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3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江苏省考试考务费项目录》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 2020 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计算机应用能力 报名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15〕95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人社厅函〔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278 号，〔2015〕2673 号	国家“专业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考试费 5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人社厅函〔2015〕69 号，〔2015〕278 号，〔2015〕2673 号	国家“专业机应用能力考试”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人社厅函〔2015〕69 号，〔2015〕278 号，〔2015〕2673 号	国家“专业机应用能力考试”	
4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财函〔2008〕59 号	国家“专业机应用能力考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	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发改价格税函〔2002〕5 号，苏财价费〔2002〕584 号，苏改财厅函〔2002〕95 号，发改价格税函〔2005〕18 号，发改价格税函〔2005〕1 号，苏改财厅函〔2015〕1217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2673 号，国家公布项目	苏价费函〔2002〕9 号，发改价格税函〔2002〕5 号，苏改财厅函〔2002〕584 号，发改价格税函〔2005〕18 号，苏改财厅函〔2015〕1217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2673 号，国家公布项目	苏价费函〔2002〕9 号，发改价格税函〔2002〕5 号，苏改财厅函〔2002〕584 号，发改价格税函〔2005〕18 号，苏改财厅函〔2015〕1217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税函〔2015〕2673 号，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6	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发改价税函〔2019〕58 号、苏财价税函〔2019〕47 号，国家公布项目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发改价税函〔2019〕58 号、苏财价税函〔2019〕47 号，国家公布项目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发改价税函〔2019〕58 号、苏财价税函〔2019〕47 号，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7	初级、中级出版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 5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2002〕584 号，苏改财税函〔2003〕122 号，发改价税函〔2003〕110 号，发改价税函〔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国家公布项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苏价费〔2002〕584 号，苏改财税函〔2003〕122 号，发改价税函〔2003〕110 号，发改价税函〔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国家公布项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苏价费〔2002〕584 号，苏改财税函〔2003〕122 号，发改价税函〔2003〕110 号，发改价税函〔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国家公布项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8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2005〕18 号，发改价税函〔2005〕1 号，苏改财税函〔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苏财综〔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国家公布项目	苏价费〔2005〕18 号，发改价税函〔2005〕1 号，苏改财税函〔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苏财综〔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国家公布项目	苏价费〔2005〕18 号，发改价税函〔2005〕1 号，苏改财税函〔2015〕1217 号，人改价税函〔2015〕69 号，发改价税函〔2015〕278 号，发改价税函〔2015〕2673 号，苏财综〔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2 元/科 主观题 70 元/科 ,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人财厅函〔2015〕69 号, 发改价格〔2015〕278 号,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1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61 元/科、《笔译实务》65 元/科, 三级口译 190 元/科, 二级交替传译 200 元/科, 二级同声传译 500 元/科, 一级口译 400 元/科	国家 缴纳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 苏价费函〔2013〕332 号, 人财办字〔2016〕6 号, 人社中心函〔2016〕36 号, 改收费发〔2020〕12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11	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综合 56 元/科, 专业 75 元/科,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函〔2005〕134 号, 苏价费综〔2007〕267 号, 苏财综〔2007〕64 号, 发改价格〔2015〕69 号, 人财厅函〔2015〕278 号,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1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60 元/科, 中级 80 元/科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函〔2002〕41 号, 苏价费综〔2002〕34 号, 苏财综〔2002〕72 号, 财预〔2002〕584 号, 苏财价〔2013〕1494 号, 苏价费〔2013〕332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改收费〔2015〕69 号, 人财函〔2015〕278 号,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13	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客观题 62 元/科, 主观题 68 元/科,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 号, 改价格〔2013〕1494 号, 苏价费〔2013〕332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人社厅函〔2015〕69 号, 发改价格〔2015〕278 号,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	案例分析55元/科，其他科目3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5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苏价费〔2010〕58号、苏财综〔201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	初中级统计师：60元/科，高级统计师：考试费10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9〕26号、苏财综〔2011〕9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3〕41号，苏财综〔2011〕124号，发改价格〔2003〕124号、苏财综〔2009〕26号、苏财综〔2011〕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60元/科，主观题12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00〕83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综字〔2000〕27号，计办价格〔2001〕32号，苏价服〔2001〕83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客观题78元/科，主观题85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函〔2010〕49号，财税〔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综〔2010〕49号，苏价函〔2010〕55号，财税〔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82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78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函〔2011〕13号，财税〔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综〔2010〕77号，苏价函〔2011〕13号，财税〔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65元/科，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65元/科，消防安全分析69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89号，财税〔2018〕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69号	苏价费函〔2015〕89号，财税〔2018〕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0	出国培训备选人 员外语考试	考务费 150 元/人，上缴国家 1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2015] 278 号, 发改价格 财综〔2002〕83 号, 发改价 格〔2004〕672 号, 苏价综 〔2004〕450 号、苏财综 〔2004〕146 号	国家公布项 目名为“中国国 际考 试化人 才外语 试”	
21	二级建造师职业 资格考试	综合知识 60 元/科、专业知识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 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 号、 苏财综〔2005〕94 号		
22	江苏省职称外语 水平考试	机考：考试费 60 元/科，报 名费 10 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 财综〔2008〕32 号		
2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 信息化素质 培训考核	机考：考试费 80 元/科，报 名费 10 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 财综〔2002〕5 号		
24	机关工作人员招 聘考试	笔试费 98 元/人，面试考 试费 100 元/人。中央机关及其 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 44 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 财综〔2008〕59 号、苏价综 〔2008〕32 号		
25	政法干警招录培 养考试	98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68 号、苏 财综〔2009〕43 号		
(二) 住房和城 乡建设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 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 础上加收考 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1217 号, 苏价 〔2015〕2673 号, 〔2016〕245 号	国家公布项 目	省直接征收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 程) 执业资 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 础上加收考 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1217 号, 苏价 〔2015〕2673 号, 〔2016〕245 号	国家公布项 目	省直接征收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 程) 执业资 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 础上加收考 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1217 号, 苏价 〔2015〕2673 号, 〔2016〕245 号	国家公布项 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9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8〕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8〕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1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8〕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8〕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3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专业）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专业）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6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报名费 10 元/人			[2015] 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号		
37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8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9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0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2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 主观题每人每科 79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9〕5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2673 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43	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	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函〔2003〕7 号、苏价财综〔2003〕4 号, 苏价服〔2016〕245号		省直接征收
(三)	农业农牧行业						
4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 50 元, 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 5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苏发改农价函〔2019〕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5	渔业船舶考试	按价费字〔1992〕452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综〔2002〕95号,苏价费〔2008〕96号、苏价费〔2008〕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员船员职业资格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员船员职业资格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四) 卫生健康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50 元/科、中级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1〕199号、财预〔2002〕174号,苏财综〔2002〕584号,苏价费〔2002〕95号,苏改苏价费〔2005〕325号、发改苏价〔2005〕84号、苏价费〔2013〕1494号、财税〔2013〕332号,苏卫人才〔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66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师考试专业初级护师考试费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师考试专业初级护师考试费
4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50 元/科、中级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1〕199号、财预〔2002〕174号,苏财综〔2002〕584号,苏价费〔2002〕95号,苏改苏价费〔2005〕325号、发改苏价〔2005〕84号、苏卫人才〔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66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师考试专业初级护师考试费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师考试专业初级护师考试费
47	医师资格考试	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 260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 150 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 180 元/人,口腔类 270 元/人,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6〕20号,苏价医函〔2016〕87号,国医考发〔2016〕87号,中医药认证〔2017〕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48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12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4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苏价医函〔2016〕19号		
50	助产技术考核	考核费 35 元/人，报名费 5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8〕44号、苏财综〔1998〕36号		
(五) 财政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试费 92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3〕128号,发改价格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51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100 元/人；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2002] 95 号，苏财费函〔2011〕30 号，苏价费函〔2011〕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11〕30 号，苏价费函〔2011〕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交通运输							
53	引航员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54	注册验船师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55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理论级与操作级 船员：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 支持级船员：理论考试 150 元/人、补考 75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250 元/人、补考 125 元/人。内河船员：理论考试 10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100 元/人，补考分级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 50% 计收	国家 缴纳国库	苏价费〔2003〕141 号，苏财综〔2003〕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改〔2016〕154 号	苏价费〔2003〕141 号，苏财综〔2003〕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改〔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6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 65 元/人，实际操作 330 元/人；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每科目 70 元/人；实际操作 335 元/人	国家 缴纳国库	财综〔201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7 号	财综〔201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5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考试	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75 元/科（含上缴交通部考务费）	国家 缴纳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财税〔2018〕6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176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财税〔2018〕6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1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七) 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8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上机考试另加收 30 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237 号、苏财综〔2010〕48 号、苏发改价格教〔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9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90 号，苏价服函〔2011〕114 号，发改价格教〔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教育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34 号、发改价费〔2006〕2221 号，苏财综函〔2007〕210 号、苏价费〔2007〕41 号，苏价费〔2013〕1 号，发改价费〔2014〕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0		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 52 元，面试费每人每次 135 元，《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费〔2004〕2831 号，苏价综费函〔2009〕37 号、苏价费〔2009〕20 号，苏价费〔2013〕52 号，发改价费〔2018〕3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 30 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 140 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次 80 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减半路考人次 30 元，其余科目三中科目二和科目三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的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费〔2004〕2831 号，苏价综费函〔2009〕37 号、苏价费〔2009〕20 号，苏价费〔2013〕52 号，发改价费〔2018〕3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1		驾驶许可考试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64 号	
62		公安管理本科自考学考试	按照高等自学考试报名费 43 元/科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64 号	
(十)	司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共 3 科。客观题考试 2 科，主观题考试 1 科，86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司法部令第 140 号，苏发改收费〔2018〕65 号，财税国家公布项目	
63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一)	文化旅游		80 元/科			函〔2020〕321 号	
64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	新闻采编每人 150 元、播音员/主持人每人 230 元(口试减少一科减少 20 元)。新闻采编上缴国家 60 元)。新闻采编上缴 30 元、播音员/主持人上缴 4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 号，财综〔2008〕37 号、苏价财综〔2008〕265 号、〔2008〕6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5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87 号，苏财综〔2004〕154 号，财综〔2006〕31 号，苏价服〔2010〕266 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国家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十二)	知识产权	(1) 导游人员资格报名考试 (2) 导游人员等 级报名考试(中、 高级)	310 元/人 210 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 号、苏价服〔2010〕266 号 苏价服函〔2007〕69 号、苏价服〔2010〕266 号		
66	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	共 3 科。知识考试 2 科，63 元/科；实条考试 1 科，67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2006〕174 号、苏财综〔2006〕32 号，苏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相关部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聘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 100 元/人，面试考试 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67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工 (包 括特有 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 30— 90 元/人，技能考核 100—33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 号、苏财综〔2004〕160 号，苏价费〔2005〕93 号、苏财综〔2005〕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	公安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次 40 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 号，苏价费〔2011〕39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交通 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 30~40 元/人，技能考核 140~15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7〕65 号，苏价服函〔2009〕62 号，发改价格〔2010〕3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b>三、教育考试考务费</b>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 30 元/生，四级分别上缴国家 8、10 元/生；口语考试费 5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价费字〔1992〕367 号，苏价费函〔2005〕111 号、苏价财函〔2005〕35 号，苏价财函〔2005〕335 号、苏价财函〔2005〕87 号，发改价综〔2008〕3699 号、苏财综〔2009〕58 号、苏财综〔2009〕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价费〔2008〕128 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 40 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价费〔2005〕27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 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4 元/生)					
	(3) 中专校招生(招 报名、考试点生)	报名费 20 元/名，考试费 24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 号、苏价 费〔2003〕134 号、苏财综 〔2003〕45 号		
	(4) 普通高校招 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考试费 26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发 改价格〔2003〕2161 号，苏财 综〔2007〕153 号、苏价收 函〔2007〕26 号，苏发改收 费〔2010〕56 号，苏发改函 〔2019〕4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 称为“高考”报 名含 考试考务费”	
	(5) 普通(民办) 高等学校网上录 取	本地 20 元/名，异地 30 元/ 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 号、苏 财综〔2001〕99 号、苏教财 〔2001〕68 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 的普通(民办) 高校收取	
	(6) 成人高校招 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报考高中 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 20 元/门(“3+2”考生，两门 专业课考试费为 20 元/门， 含交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 试费 24 元/门(含交教育 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 号、苏 财综〔2005〕65 号，苏 教财〔2011〕87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 称为“高考”报 名含 考试考务费”	
	(7) 普通高校招 生体检	20 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 号、苏价 费〔2000〕97 号		
	(8) 普通高校、 成人高校招生测 试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每生 60 元；艺术、体育等入学测 试费，每生 60 元；公安类费 用，每生 60 元；保送生测试费， 每生 120 元；艺术、体育类 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每生 每科 60 元，复试的，每生每 科 40 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 试的，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 号、苏价 费〔2007〕423 号、苏财综 〔2007〕92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0%；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技能考试费每科40元					
		(9) 研究生招生考试	120 元/生，上缴国家 2.5 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 8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 号，财综字〔1995〕16 号，发改价格财〔2003〕2161 号，发改教费〔2001〕38 号、苏价费〔2001〕141 号，发改价格〔2004〕2839 号，苏价费〔2004〕468 号、苏财综〔2004〕158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每人 20 元，考试费为每门 26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 号、苏财综〔2009〕50 号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1) 报名考试	43 元/科，上缴省 15 元/科、市县留 28 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综函〔2002〕114 号、苏价费函〔2002〕118 号。苏价费函〔2014〕64 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 学士学位评审(含邮寄费)	20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	
		(3) 准考证工本费	5 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 号、苏价费〔1999〕214 号、苏财综〔1999〕141 号	
		(4) 实践课程考核	6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文科类 200 元/人，理工科 22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7)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学考试点规定	2100-4800 元/年，取消上下浮动 15%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价财综〔2003〕71号，苏财综〔2009〕278号，苏价财〔2009〕45号		
	(8)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学考试点规定	学费：公办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首次补考考取100元/科次，学生首次省教育考试院上缴50元，非首次补考考取50元，并上交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苏财价〔2009〕278号、苏价费函〔2009〕45号，苏价费〔2011〕5号，苏价费〔2014〕135号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每生每次 20 元，上缴省 12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5	全国公共英语等各级报名考试	一至二级 90 元/人（其中笔试 60 元、口试 30 元），三至四级 120 元/人（其中笔试 80 元、口试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计财综字〔1999〕110号，计财价格〔1999〕1199号，苏财价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三级 70 元/人，四级 80 元/人。上缴国家 10 元/生(含上机考试费 5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	85 元/人，上缴国家 20 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和金融专业考试	90 元/科，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171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科名考试	50 元/门，上缴国家 8 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10	“专转本”报名、报名费 10 元/生，考试费 45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	国家公布项目名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考试	元/科，上缴国家 2.5 元/人。 科（共三科）			综〔2002〕59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函〔2014〕26 号	称为“专科学考试点”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 25 元，其他人员 50 元	国家	国家	财综〔2003〕53 号、发改价格〔2003〕2160 号，苏价费综合〔2004〕104 号、苏财行〔2004〕29 号	国家公布项目。学校留存专户分入财政专户，其收入缴入国库。	
12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100 元/科，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 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同等学力申硕博士、全国统一考试”，硕士水平全部由学校组织。	
13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报名费 400~800 元/人，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1998]7 号，苏教财〔1998〕96 号、苏价费〔1998〕469 号	国办发〔2018〕82 号明确规定留学自主标准由学校确定。	
14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级考试	18~2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 号		
15	普通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 20 元，统考科目 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 20 元、其他科目每门 15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16	成人高等教育后教育报考专业统考试	20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 号、苏财综〔2002〕59 号		
17	新教师录用招考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 号、苏价费函〔2003〕91 号		

注：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上缴国家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规定执行。

### 附件3：

## 索引

####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一	外事	4	十二	卫生健康	19
二	教育	4	十三	人防	20
三	公安	9	十四	法院	21
四	民政	14	十五	党校	21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4	十六	知识产权	21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4	十七	市场监管	23
七	城市管理	16	十八	药品监管	27
八	交通运输	16	十九	专用通信	28
九	工业和信息化	17	二十	仲裁部门	28
十	水务	18	二十一	相关部门	28
十一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19			

#### 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strong>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strong>			(十)	司法	38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9	(十一)	文化旅游	39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33	(十二)	知识产权	39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35	(十三)	相关部门	39
(四)	卫生健康	36	<strong>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strong>		
(五)	财政	36	1	相关部门	39
(六)	交通运输	37	2	公安	40
(七)	工业和信息化	37	3	交通运输	40
(八)	教育	38	<strong>三、教育考试考务费</strong>		
(九)	公安	38		教育	4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